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朱林镇2025年度零星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朱林镇2025年度零星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1722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9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5年1月23日



填写说明: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,请响应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,

无须重复填写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响应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（响应）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